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75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淑容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173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5625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國泰綜合證券台中分司集保帳戶內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之股票、股利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或變價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01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02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03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04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05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06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07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08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09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10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11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12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13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14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15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16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17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更生
19 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
20 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21 司執字第175625號強制執行受理，為防止聲請人之財產減
22 少，維持相對人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
23 務，以及停止債權人對於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之必要，爰
24 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保全處
25 分，並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173
28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聲請就聲請人在第三人第三人國泰綜
29 合證券台中分司集保帳戶內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之股
30 票、股利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
31 執字第17562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本院並於113年11月12

01 日核發中院平113司執夏字第145625號扣押命令，有本院執
02 行命令可稽。

03 (二)依前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保全處分之立法目的，在於
04 防止債務人財產喪失及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法院所為
05 保全處分一方面應限制部分債權人依換價命令取得遭扣押之
06 薪資，以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另一方面亦應限制債務
07 人領取該遭扣押之薪資，以免債務人之財產喪失（98年第1
08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1號法律問題、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
09 第0990002160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
10 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1 (三)聲請人聲請本院就其對第三人之股票、股利債權或為其他處
12 分等進行保全處分，其中關於上揭強制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
13 命令部分，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之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
14 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
15 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部分核無
16 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
17 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於系爭
18 執行事件核發之移轉或變價命令部分，因涉及扣押金額之終
19 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請人之財
20 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之必要，
21 此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23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4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林 秀 菊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王崑煜